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劉采文

相 對 人 富耕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狀僅記載「索賠超時加班工資乙事」等語，但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請求金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並據此補繳勞動調解費用，該裁定業於111年3月18日對聲請人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份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吳克雯